**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切实维护委托人合法利益，保障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预防和打击涉及资产评估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并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以下简称业务报备），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将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向中评协进行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进行备案。

第四条 业务报备管理职责分工：

（一）中评协负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开展业务报备管理工作，直接负责珠宝类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二）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务报备管理**

第五条 业务报备采用网上报备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前，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录入有关业务基本信息并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不含附件，下同）。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告备案回执。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报告备案回执并装订在出具报告的扉页位置。

第七条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涉及所填业务基本信息变化的，应当进行修改操作并注明修改原因。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报告作废的，应当进行作废操作并注明作废原因。

第十条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产评估机构注明该业务涉密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可直接获取报告备案回执，无需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因其他保密要求暂不能填报所有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注明该业务处于保密期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填报与商业秘密无关的信息，上传保密协议后获取报告备案回执。待业务解密后，补充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并完整填报业务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时、规范进行业务报备。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保证业务报备信息准确、完整，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并将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报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珠宝类业务直接向中评协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终止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评协取消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中评协停止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期满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经地方协会初审通过，上报中评协同意后恢复其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业务报备信息拥有所有权。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报备中了解到的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及其客户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业务报备信息除配合有权机关和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擅自对外提供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当事人可通过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备案回执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名称、文号，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信息。

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授权，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以向授权书中注明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资产评估机构指定的业务报备信息。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定期、不定期对业务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业务报备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一）存在漏报、误报行为的，进行谈话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二）存在故意不报、瞒报行为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行政监管部门和资产评估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信息，对资产评估机构业绩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07〕105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同时废止。